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6〕13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考场管理若干规定》 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考试作为高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测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的一种有效手段。为规范我校考试工作程序和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结合《南京体育学院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考试制度，特制订《南京体育学院考场管理若干规定》。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2016年11月28日

# 南京体育学院考场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考场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一、说明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形式分为集中性考核（在监考教师监控下进行的笔试、口试、上机操作、技术评达标等）和分散性考核（根据学生平时笔记、作业、回答问题、讨论发言、测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考场规定适用于课程集中性考核的管理。

## 二、巡考和监考

### （一）巡考

巡考一般由院领导或教务处、学工处、系负责人担任，人员由教务处安排。

巡考职责：

1. 全面负责当场考试的考场事务。
2. 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试卷和人员（考务、监考）到位情况，向监考人员重申监考职责和注意事项。
3. 开考后巡查考场，检查和督促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
4. 负责处理学生违规事件和影响考试的事件。
5. 考试完毕，填写巡视员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交教务处。

### （二）监考

监考由教师或行政管理人员担任，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统一安排；原则上，理论考试考场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38人及以上或术科技评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未经教务科批准，不得请人代替监考；未经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监考；监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监考职责：

1. 开考前 3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集中听取有关考试的工作要求，领取试卷，并核对开考科目与所领试卷袋封面所标示科目是否一致。

2. 在考生入场前应对考场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 学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检查学生考试有关证件。

4. 开考前将学生不能带入考场的物件集中收缴，并向学生宣布考试科目及考场规则。

5. 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当众启封试卷，核对科目、份数，若有问题立即密封送交考务办公室处理。

6. 开考后认真监考，随时注意考场动态，发现违规动向立即警告制止，以防为主，防微杜渐。对违纪、作弊者，停止其考试，有物证的应没收，如实填写《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及时报考务办公室处理。

7. 开考 30 分钟内，清点考生人数，在《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上认真填写缺考学生学号、姓名、课程名称、考场号。

8. 对试题不做任何解释，对试卷中存在的问题请示巡考处理。

9.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10. 发现考生有病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不能继续考试时，应及时报告巡考。

11. 监考人员在监考时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监考时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不与人攀谈，不在考场内阅书读报，不私自离岗，不抽烟、不使用通讯设备，不做其他影响监考工作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

12.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考试。

13. 考试结束清点收缴试卷份数，如有缺少，立即查找落实，认真填写《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连同考卷一起交至考务办公室；

14. 对学生作弊现象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监考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 **三、考场规则**

1. 考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隔位就座，并将学生证（或身份证、准考证）置课桌左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并以旷考论处；走错考场，必须及时纠正回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

2. 学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禁止学生携带电子记事本、手机以及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在考试期间被监考人员发现携带了电子设备，无论是开机还是关机，均为违规行为，取消该次考试成绩，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生进入考场后，凡未经监考人员事先允许带进的有关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纸张等，应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检查座位，若发现桌椅上有涉及考试内容的字迹，需考前告知监考人员。开卷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确定允许带入考场的书籍、讲义和物件，但考生仍需独立完成考试，不得相互抄袭、讨论或请他人代答试卷。

3. 考生答题时，除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经同意后询问外，其它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解释或启示。考试中一般不得相互借用，确实需要借用的，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对装订好的试卷，考生不得随意拆开。考试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学生不得自带草稿纸。考试过程中，学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

4.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准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影响他人考试、擅离考场、将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在答卷上标记其他信息、夹带、抄袭、递条、使用通讯设备、代考、交换答卷，以及其他违纪作弊行为。若有违反者，一经查实，按《南

京体育学院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5. 终场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于座位上，等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迅速离开考场。

6. 交卷前不得离开座位；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和喧哗。技术课考完后，不得围拢教师，不得向教师询问得分。